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需要，结合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判断，公司 2019 年预计与关联方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维投资”）、磐安翡翠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酒店”）、扬州海德建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海德酒店”）及浙江海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德酒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关联董事崔涛、崔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200	108.07	74.6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磐安翡翠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8.7	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扬州海德建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0	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海德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0.65	0.65
合计		-	-	200	117.42	84.0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74.69	200	27.29%	11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磐安翡翠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8.75		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扬州海德建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0		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海德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住宿	按市价	0.65		0.24%	
合计		-	-	84.09	84.09	30.73%	115.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2057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北路 2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商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酒店开发，酒店管理，疗养，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消防工程，空调

安装，铝塑门窗设计及安装，玻璃幕墙安装，工程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维投资总资产 79,299,876.35 元，净资产 37,673,784.83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591,021.9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51,420,039.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磐安翡翠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炎明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2037 年 06 月 10 日

住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海螺山顶

经营范围：住宿、中餐类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公共浴室、酒吧、茶座，咖啡厅、美容美发、游艺室、棋牌室（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6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营）。体育健身、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零售；提供疗休养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会务接待服务；交通客票代订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磐安酒店总资产 147,341,677.80 元，净资产 24,791,065.13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34,55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8,020,668.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扬州海德建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彬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2035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邗江北路 83 号海德公园内

经营范围：住宿；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饮品店。

（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海德酒店总资产 36,816,197.16 元，净资产 5,788,002.38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50,317.58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3,682,411.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海德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淑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2026 年 06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 601 号

经营范围：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游泳服务；茶座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服务；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德酒店总资产 650,135,389.59 元，净资产 -93,115,150.69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60,216.64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412,354.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崔涛与董事崔霞为姐弟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开维投资、磐安酒店、扬州海德酒店、浙江海德酒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崔霞的配偶李黎明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开维投资、磐安酒店、扬州海德酒店、浙江海德酒店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开维投资、磐安酒店、扬州海德酒店、浙江海德酒店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崔霞配偶及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鉴于关联方环境、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2019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2019年与开维投资、磐安酒店、扬州海德酒店、浙江海德酒店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开维投资、磐安酒店、扬州海德酒店、浙江海德酒店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19 年与海南开维海棠度假投资有限公司、磐安翡翠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扬州海德建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及浙江海德酒店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友讯达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兴德

谭国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